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聯合公告

- (1) 於2023年12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授出清洗豁免

綠地金融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於202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換股及根據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ii)結算及根據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2)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0月1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至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寄發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3)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1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換股、結算及清洗豁免事項狀況及進展的月度更新；(4)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2月5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通函所載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及(5)本公司與綠地金融就寄發通函而於2023年12月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綠地金融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全體董事(即裴剛先生、林光青先生、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342,536,957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換股、結算、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綠地金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合共991,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6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結算協議須待換股完成及綠澤東方國際參與結算（即綠澤東方國際將本公司結欠其債務轉讓予Inscription Capital，該項債務成為本公司與Inscription Capital之間結算協議的相關債務）後方可作實，綠澤東方國際及博大國際（作為與綠澤東方國際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綠澤東方國際及博大國際擁有合共731,484,7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即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9,731,213股股份；及(i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3,342,536,957股股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向董事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換股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536,384,000 (100.0%)	0 (0.0%)
2.	待聯交所批准及同意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根據結算協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536,384,000 (100.0%)	0 (0.0%)
3.	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	536,384,000 (100.0%)	0 (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4.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或與此有關或與該等事宜其他方面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則加蓋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536,384,000 (100.0%)	0 (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述第1及4項決議案中所列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中所列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i)獨立股東表決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表決的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的贊成票，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獨立股東75%以上的贊成票，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增加法定股本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合共3,342,536,957股已發行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日期之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發行換股股份及 結算股份後的股權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991,321,041	29.66 %	2,970,321,041	51.02 %
博大國際 ⁽²⁾	425,171,041	12.72 %	425,171,041	7.30 %
綠澤東方國際 ⁽²⁾	306,313,662	9.16 %	306,313,662	5.26 %
公眾股東：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 ⁽³⁾	235,392,000	7.04 %	235,392,000	4.04 %
其他公眾股東 ⁽³⁾	1,384,339,213	41.42 %	1,384,339,213	23.78 %
Inscription Capital ⁽⁴⁾	—	—	300,796,510	5.17 %
Easten Capital ⁽⁴⁾	—	—	199,476,490	3.43 %
總計	<u>3,342,536,957</u>	<u>100.00 %</u>	<u>5,821,809,957</u>	<u>100.00 %</u>

附註：

- (1) 本公司應根據換股協議向綠地金融發行及配發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
- (2)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面)與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綠澤東方國際)(另一方面)並非一致行動。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博大國際由吳正平先生(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1日辭任))及肖莉女士(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及吳正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6.92%及13.08%。綠澤東方國際由朱雯女士(前執行董事(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擁有2.81%，及由其他人士(本集團現任、前任或退休僱員及業務夥伴等)擁有97.19%。綠澤東方國際並無控股股東，而其最大股東為沈文林先生(本集團退休僱員、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綠地金融一致行動)，彼持有綠澤東方國際的28.11%股權。
- (3) Wholeking及其他公眾股東為獨立股東。Wholeking由Hope Empire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pe Empire Limited由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蔡奎先生(一位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綠地金融一致行動)創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4) 本公司應根據結算協議分別向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發行及配發300,796,510股及199,476,490股結算股份。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換股協議的先決條件(b)、(d)及(e)；及(ii)各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b)、(e)、(f)及(g)外，換股協議及結算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12月20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換股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告至換股完成期間均不得進行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警告

換股及結算須待各自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施征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的唯一董事為施征宇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耿靖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綠地金融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

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融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